

廉江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公告

(2025 年第 3 期)

为缓解我市可能出现的旱情，按照廉江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部门的指示，廉江市气象局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期间，在廉江市河唇镇（鹤地水库大坝）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。

一、影响区域

以作业点为中心半径 10 公里内的区域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装备为车载式移动式 WR 型火箭发射装置，具有一定危险性，在作业现场安全警戒范围（距离火箭作业车或作业平台半径 50 米以内）禁止群众围观。

（二）正常发射情况下，火箭弹头、弹体以伞降形式安全落地。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火箭弹降落伞未打开，弹残骸体或故障弹落地的意外情况。擅自处理故障弹或残骸极可能会发生强烈燃烧或爆炸，从而引发事故。因此，在作业区域或者作业影响范围内，群众若发现落地未燃烧火箭弹或残骸，应及时送交当地气象局或公安部门处理；因火箭弹下落造成的意外事件，请立即报告当地气象局或公安部门。

廉江市气象局联系电话：0759-6692108。

特此公告。

